



2018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精要版)

双色印刷

一书在手·考证无忧
学霸决战·冲刺百分

经济法基础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精要版) 编委会 编著



名师精品课程

学员可以登录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观看由网校名师录制的本书配套课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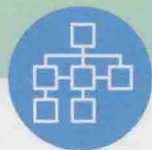
试题练习中心

海量练习题目随心做, 帮助学员牢固掌握相关知识



模拟考试系统

模拟考场环境, 帮助学员快速进入临考状态



会计实务课程

获赠“财务新人的职业规划”“财务人员 Excel 入门必知”实务课程二选一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激活码 刮开涂层 扫码享服务



序列号: K-13880742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2018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

(精要版)



经济法基础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精要版)编委会 编著

電子工業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经济法》林慧君主编 内容简介

本教材和大纲是经济法基础考试的根本，熟悉教材和大纲内容，是顺利通过考试的必要前提，而参加经济法基础的考生大多忙于工作，没有太多时间、精力去细读教材，为了更好地帮助考生复习备考、在最短的时间内掌握教材和大纲的相关知识，特编写本教材。本教材对经济法基础每个知识点的内容均进行了精简和提炼，为考生勾画考试重点，削减冗余信息，让考生手中的辅导资料变薄。同时，本教材每章均配有思维导图，引导考生着眼于整体，轻松掌握每一章的知识脉络，且每个重难点内容都附有精挑细选的典型例题，以帮助考生快速地消化和吸收所学知识。

本教材既可作为初级会计职称考试辅导用书，也可作为会计人员不断提高自己理论知识及灵活解决实务问题的参考用书。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础 /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精要版)编委会编著. —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7.7

ISBN 978-7-121-31965-5

I. ①经… II. ①全… III. ①经济法—中国—资格考试—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38004号

策划编辑: 徐玲

责任编辑: 徐玲 特约编辑: 齐美叶 安家宁

印刷: 三河市华成印务有限公司

装订: 三河市华成印务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173信箱 邮编: 100036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3.75 字数: 350.4千字

版次: 2017年7月第1版

印次: 2017年7月第2次印刷

定价: 39.10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 88254888, 88258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z@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本书咨询联系方式: xuling@phei.com.cn。

前言

《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调整考试内容,以能力、业绩为导向,完善考试科目设置,改进选才评价标准,使考试内容体现管理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新发展、预算及政府会计改革新成果、市场法律环境新变化,引导、激发会计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因此,会计职称考试将进行全面改革,提高考试内容的针对性、适应性,使考试内容更贴近实务,以培养出满足当前市场所需求的会计人才,提升会计人员的职业素养。同时,《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把实施会计人才战略作为“十三五”时期会计改革与发展的主要任务,到2020年具备初级资格的会计人员将达到500万人左右;因此如何更快更早期通过初级会计职称考试,成了很多人关注的焦点。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取消,也让初级会计职称成了人们竞相追逐的目标。

很多学员是上班族,从备考到参加考试,耗时费力,常常感到力不从心。为了帮助学员达到省时高效的学习效果,本套丛书编委会紧扣考试大纲,精心策划了更精练、更具有针对性的《2018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精要版)》丛书,对教材内容进行高度浓缩,去除冗余表述,帮助学员事半功倍!此外,本套丛书的编委会特邀请中华会计网校作为技术支持,提供内容丰富的增值服务,使学员在快速通过考试的同时,具备一定的实务操作能力。增值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名师精品课程

学员可以登录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观看由网校名师录制的本书配套课程。

2. 试题练习中心

海量练习题目随心做,帮助学员牢固掌握相关知识。

3. 模拟考试系统

模拟考场环境,帮助学员快速进入临考状态。

4. 会计实务课程

作为刚刚跨入财会圈的财务新人,如何择业?如何应对面试?如何提升自己的工作能力?种种问题摆在眼前,却无从下手,中华会计网校实务专家将为学员提供优质课程,帮助学员度过菜鸟时期。购买本套丛书,学员将获赠“财务新人的职业规划”“财务人员Excel入门必知”实务课程二选一。

同时，登录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学员还可以看到最新的考试动态和业界新闻。如果考试内容有变动，也请登录中华会计网校查看，以便及时调整学习方向。

图书 + 课程 + 试题练习 + 模考系统 + 实务训练营课程，构建了一套完整的教学体系。一书在手，考证无忧！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疏漏在所难免，希望读者与专家不吝赐教，使之日臻完善。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精要版）编委会
2017年6月

2018年

初级会计职称考试

www.chinaacc.com

网上辅导

-  **十七年辅导经验**
-  **卓越的培训效果**
-  **考试通过率屡创新高**

✓ **特色班 320元/科**

经典班次组合 专家在线答疑

✓ **精品班 500元/科**

智能交互课件 阶段测试点评

✓ **实验班 780元/科**

记忆曲线测试 一对一跟踪教学

✓ **定制班 1500元/科**

大数据智能教学 私人定制服务

教学特色：高清视频课件、移动学习

● 高清视频课件

- 身临其境的学习感受
- 超越课堂的教学效果

● 移动学习

- 手机看课 · 平板看课
- 同步演练 · 随练随问



**财税
实务**

财税实战辅导、实务课程
实训系统、职业能力测评

**就业
晋升**

零基础/会计/财务/税务精英训练营
技能提升、直推上岗

 **服务热线：010-82318888 400 810 4588**

网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4、18层 邮编：100083

反侵权盗版声明

电子工业出版社依法对本作品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权利人书面许可，复制、销售或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本作品的行为，歪曲、篡改、剽窃本作品的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我社将依法查处和打击侵权盗版的单位和个人。欢迎社会各界人士积极举报侵权盗版行为，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并保证举报人的信息不被泄露。

举报电话：(010) 88254396; (010) 88258888

传 真：(010) 88254397

E-mail: dbqq@phei.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电子工业出版社总编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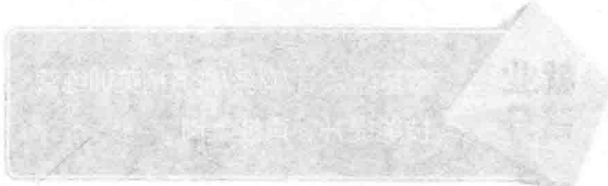
邮 编：100036

320元 班合群
强普器五案寺 合臣灾版典登

200元 班品群
彩点短匪困傅 科影互交融管

780元 班金实
竿蜂器器一校一 互版融曲555

200元 班博宝
投编博宝人麻 竿器器器器器大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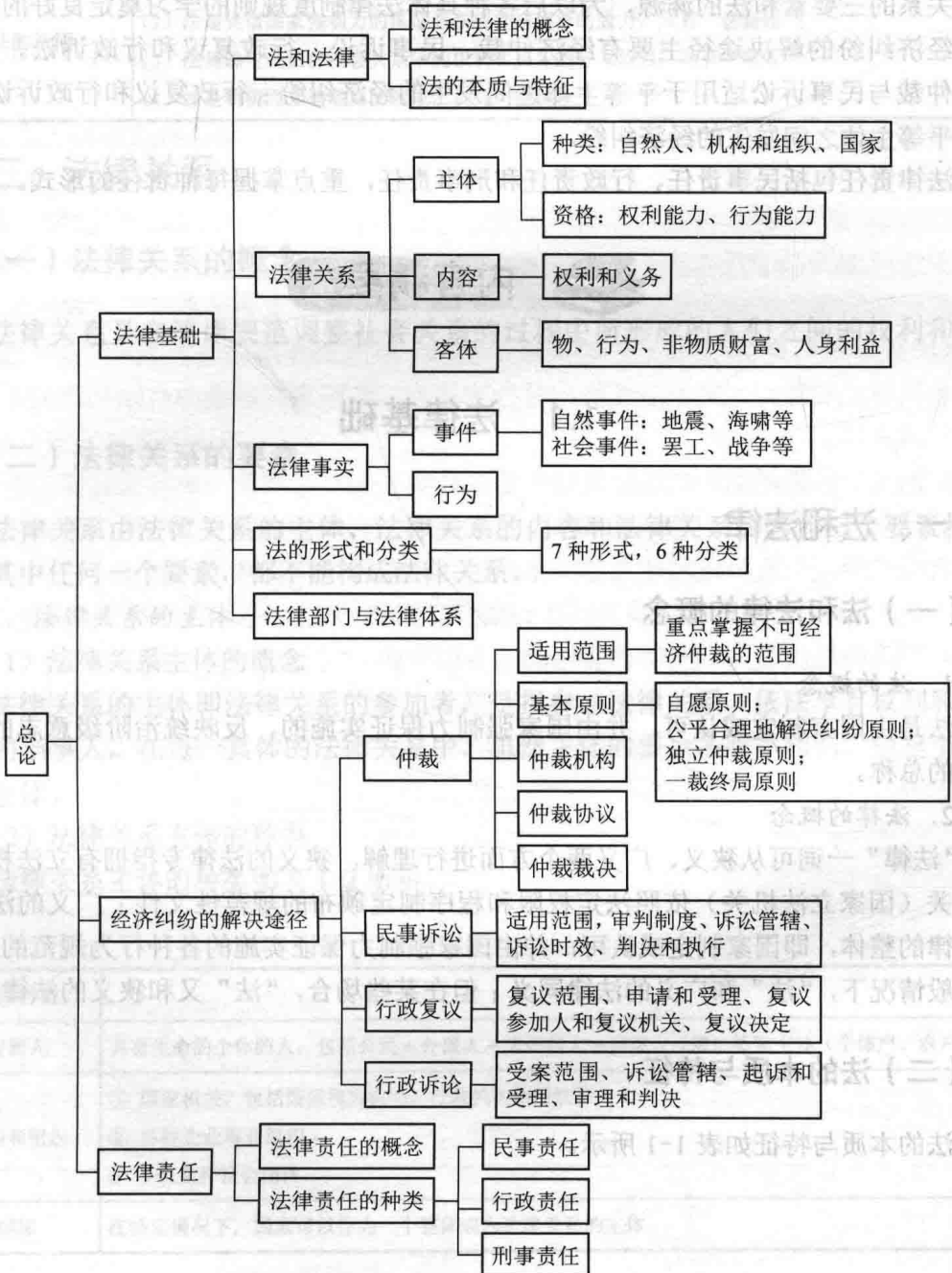
第 1 章 总论	1
思维导图	1
考点综述	2
内容精要	2
1.1 法律基础	2
1.2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10
1.3 法律责任	26
第 2 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28
思维导图	28
考点综述	29
内容精要	29
2.1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29
2.2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51
第 3 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64
思维导图	64
考点综述	65
内容精要	65
3.1 支付结算概述	65
3.2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66
3.3 银行卡	72
3.4 预付卡	75
3.5 结算方式	78
3.6 网上支付	82
3.7 票据的一般规定	83
3.8 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	94
第 4 章 增值税、消费税法律制度	102
思维导图	102
考点综述	103

内容精要	103
4.1 增值税法律制度	103
4.2 消费税法律制度	120
第5章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29
思维导图	129
考点综述	130
内容精要	130
5.1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30
5.2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42
第6章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155
思维导图	155
考点综述	155
内容精要	155
6.1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法律制度	155
6.2 烟叶税法律制度	158
6.3 关税法律制度	159
6.4 船舶吨税法律制度	161
6.5 契税法法律制度	163
6.6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165
6.7 房产税法律制度	171
6.8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	174
6.9 耕地占用税法律制度	177
6.10 资源税法律制度	178
6.11 车辆购置税法律制度	181
6.12 车船税法律制度	183
6.13 印花税法法律制度	185
第7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89
思维导图	189
考点综述	189
内容精要	190
7.1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190
7.2 税务管理	191
7.3 税款征收与税务检查	196
7.4 税务行政复议	200
7.5 税收法律责任	204
主要参考法规索引	208

总论



思维导图





考点综述

本章作为本书的入门章节，主要介绍了法律基础、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法律责任三部分内容。

法律基础是该章的入门知识，主要介绍了法律的本质与特征、法律关系的三要素、法律事实、法的形式与分类、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几个大的知识点，学习时重点掌握法律关系的三要素和法的渊源，为以后各种具体法律制度规则的学习奠定良好的基础。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主要有经济仲裁、民事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其中，经济仲裁与民事诉讼适用于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适用于非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

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重点掌握每种责任的形式。



内容精要

1.1 法律基础

一、法和法律

(一) 法和法律的概念

1. 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社会规范的总称。

2. 法律的概念

“法律”一词可从狭义、广义两个方面进行理解。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国家立法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广义的法律是指法律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在一般情况下，“法”和广义的法律同义；但在某些场合，“法”又和狭义的法律同义。

(二) 法的本质与特征

法的本质与特征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法的本质与特征

事 项	具体内容
法的本质	<p>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p> <p>(1) 法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p> <p>(2) 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p> <p>(3) 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而不是统治阶级每个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p> <p>(4) 法体现的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而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p>
法的特征	<p>(1) 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者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p> <p>(2) 法是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具有“强制性”；</p> <p>(3)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具有“利导性”；</p> <p>(4)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具有“规范性”</p>

二、法律关系

(一) 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二) 法律关系的要素

法律关系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法律关系。

1. 法律关系的主体

(1) 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法律关系的主体即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每一具体的法律关系中，虽然主体的多少各有不相同，但至少要有两个主体。

(2) 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如表 1-2 所示。

表 1-2 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主体种类	具体范围
自然人	具有生命的个体的人，包括公民+外国人+无国籍人+自然人性质的特殊主体（个体户、农户等）
机构和组织	<p>① 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p> <p>② 各种企业事业组织；</p> <p>③ 各政党和社会团体</p>
国家	在特定情况下，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

【例 1-1·多选题】根据我国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能够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

- A. 自然人 B. 商品 C. 法人 D. 行为

【答案】AC

【解析】本题考核法律关系的主体。主体是在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有自然人、法人、国家。商品和行为都是法律关系的客体。

(3) 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包括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两个方面。

① 权利能力。是法律确认一定个人或组织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资格。它是法律关系主体平等地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可能性。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成立、终于消灭。

《民法总则》第 15 条规定，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民法总则》第 16 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予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归纳总结：

自然人“出生时间”的认定规则：出生证明——户籍证明——其他证明。

自然人“死亡时间”的认定规则：死亡证明——户籍证明——其他证明。

有关“胎儿”有限权利能力的规定：胎儿有继承、接受赠予的权利。

② 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能够以自己的行为行使权利和设定义务，并且能够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或资格。

我国将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三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如表 1-3 所示。

表 1-3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分类

民事行为能力类型	界定标准	
	年龄	精神状态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和认识判断能力之间是并列关系，即二者必须同时具备）	≥ 18 周岁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但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16 ≤ X < 18）	可以辨认自己行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年龄和认识判断能力之间是选择关系，即二者具备其一即为限制行为能力人）	8 周岁 ≤ X < 18 周岁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年龄和认识判断能力之间是选择关系，即二者具备其一即为无行为能力人）	< 8 周岁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超过”、“不满”均不包括本数。

刑事行为能力的分界线为 14 周岁和 16 周岁。

【例 1-2·多选题】下列关于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年满 18 周岁且智力、精神健康状况正常的自然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B.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但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自然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C.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D. 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答案】AB

【解析】本题考核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 C 错误。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 D 错误。

2. 法律关系的内容

权利和义务是法律关系的内容。权利，又称法律权利，是法律规定的法律关系的主体做出或者不做出某种行为，以及要求他人做出或者不做出某种行为的许可和保障。义务则是法律规定的义务人应该按照权利人的要求做出一定行为或不做出一定行为，以满足权利人的利益的约束。法律权利与义务作为构成法律关系内容的两个方面，是密切联系且不可分割的，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权利的行使依赖于义务的承担。

3. 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一般认为，法律关系的客体分为四类：物、行为、非物质财富、人身利益。

(1) 物。指能满足人们需要，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并能为人们现实支配和控制的各种物质资源。可以有体物，如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建筑、机器、各种产品、货币及有价证券等，也可以是无体物，如天然气、电力等。但不管它是什么样的形态，都必须满足三个特征，即非人格性、可支配性和有用性。

① 非人格性，是指具有人格性的自然人人体结构是不能成为物的，不仅包含人身上的器官，也包括后天植入人体的假肢、义眼、假牙、心脏起搏器（不能自由拆卸）等，这些是身体的组成部分，不是物，这些只能成为人格权的客体。

② 可支配性，指的是该物能够被我们人类利用和控制，这样法院才有可能执行。如日月星辰虽为有体物，但人力不能支配，仅为物理意义上的物，而不属于法律上的物。

③ 有用性，物体和自然力只能满足人的物质利益和精神需求时，才能表明物有经济价值，可用来进行交换。

(2) 行为。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当事人的作为与不作为。一定的行为结果可以满足权利人的利益和需要，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如旅客运输合同的客体是运送旅客的行为。

(3) 非物质财富。也称智慧成果，是人脑力劳动创造的精神财富，是知识产权的客体，包括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以及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的不是智力成果的载体，而是载体上的信息，载体本身属于物权保护的客体。如一本书为物权

的客体，书中的独创性的表达为著作权的客体。

(4) 人身利益。人身权法律关系的客体不是人本身，而是人身利益。具体分为人格利益和身份利益。

三、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产生法律后果，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根据不同的标准，法律事实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一) 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又称为自然事实，是指与人的意志无关，能够引起法律后果的客观现象。如人的死亡、地震等。前者可能导致继承关系的发生；后者若将房屋震塌会导致所有权的消灭。但并非自然界中所有的自然现象都属于法律事件，如日出、日落、潮起潮落等都不能引起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因此，它们都不属于法律事实中的法律事件。日常中常见的自然事件与社会事件有：(1) 自然事件：地震、海啸、飓风、人的出生、死亡等；(2) 社会事件：罢工、战争等。

(二) 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它是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最普遍的法律事实。

法律行为的分类如表 1-4 所示。

表 1-4 法律行为的分类

分类标准	分类内容	代表行为
行为是否合法	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
行为的不同表现形式	积极行为	—
	消极行为	—
行为是否通过意思表示做出	表意行为	合同行为
	非表意行为(事实行为)	拾得遗失物、发现埋藏物、侵权、创作等
行为是否须多方才能成立	单方行为	遗嘱、行政命令
	多方行为	合同行为
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	要式行为	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定金合同等
	非要式行为	—
主体实际参与的的行为的状态	自主行为	—
	代理行为	—

【例 1-3·多选题】下列各项中，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事实有（ ）。
 A. 自然灾害
 B. 公民死亡
 C. 签订合同
 D. 提起诉讼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核法律事实。自然灾害、公民死亡属于法律事件，签订合同、提起诉讼属于法律行为。法律事件与法律行为同属于法律事实。

四、法的形式和分类

（一）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亦称法的渊源，指法的存在或表现形式。

1. 我国法的主要形式

我国法的表现形式如表 1-5 所示。

表 1-5 法的形式

形式		制定机关	名称规律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法律	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法
	一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规	行政法规	国务院	×× 条例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 地方 ×× 条例
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所属部委及直属机构	×× 办法 ×× 条例实施细则
	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	×× 地方 ×× 办法
民族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
特别行政区的法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特别行政区规范性文件	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
国际条约		国家之间	—
效力排序		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同级地方政府规章	

【例 1-4·单选题】下列法的形式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是（ ）。

- A. 宪法
 B. 行政法规
 C. 法律
 D. 行政规章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法的渊源的制定主体。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是法律。

2. 适用法的效力原则

根据《立法法》的规定，不同形式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之间是有效力等级和位阶划分的，在适用时有不同的效力。当不同的法的渊源的效力发生冲突时，应按如下原则进行解决。

(1) 不同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包括宪法至上原则、法律高于法规原则、法规高于规章原则、行政法规高于地方性法规原则。

(2) 同一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包括全国性法律优先原则、特别法优先原则、后法优先或新法优先原则、实体法优先原则、国际法优先原则、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3) 位阶交叉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① 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②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③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④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例 1-5·多选题】下列关于法的渊源的效力原则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上位法的效力优于下位法
- B. 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一般规定
- C. 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 D.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

【答案】AD

【解析】本题考查法的渊源的效力原则。同一机关制定的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所以选项 B 错误。按照新法优于旧法原则，应适用新的规定；按照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原则，应适用特别规定。故在未经有权机关裁判的情况下，直接说适用新的规定不准确，所以选项 C 错误。